

附件2

《中卫市清水河流域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“天下黄河富宁夏”，为扎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，宁夏以“四水四定”“六权改革”为突破口，对生态环保、改革创新等领域进行了全方位部署，清水河作为黄河中卫段第一大支流，推进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，是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、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、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的重要举措。

根据中卫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要求，市水务局起草了《中卫市清水河流域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通过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的实践，确保条例既符合上位法要求，又契合清水河流域实际，切实解决流域保护中的突出问题，为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立法思路

草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，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战略定位，突出“协同共治、系统修复”核心理念，遵循以下立法原则：

一是生态优先，协同治理。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、规划衔接、

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强化上下游责任共担，推动水资源、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政策协同与行动联动。

二是问题导向，精准施策。针对清水河流域工业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、水土流失等突出问题，细化排污许可、总量控制、生态修复等制度设计，增强法规可操作性。

三是权责明晰，多元共治。明确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三级政府职责，压实河湖长制主体责任，构建“政府主导+部门联动+社会参与”治理体系，强化考核监督与公众参与。

四是法治保障，机制创新。衔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上位法，创新生态补偿、监测信息共享、公益诉讼等制度，完善“规划—保护—监督—问责”全链条治理。

三、框架结构

草案共29条，分为五部分，形成系统化治理闭环：

1.总则（第1-9条）。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及“保护优先、系统治理”原则；构建跨市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三级政府职责、部门分工及跨区域政策规划衔接程序；确立河湖长制、水资源“四水四定”原则等基础框架。

2.资源保护与利用（第10-12条）。强化生态流量（水位）保障、取水许可与地下水禁采制度；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管护；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、涉河项目审批及采砂活动监管。

3.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（第13-21条）。污染防治方面，实施工业排污许可与园区集中处理、化工项目禁建、农业面源减药控

肥、城乡污水垃圾综合治理等措施。生态修复方面，推动水土保持工程、防洪体系协同建设、市场化生态补偿、突发污染联防联控等机制体系建设。

4.监督与执法（第22-26条）。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与交叉检查机制，实现监测数据共享与科技赋能；强化人大专项监督，完善公众举报奖励与公益诉讼制度，构建多元监督网络。

5.法律责任与附则（第27-29条）。严明公职人员失职追责条款，衔接相关法律追责体系，确保法规约束力。

总体来说，本草案立足清水河流域实际，通过“区域协同+精准治污+长效监管”的制度设计，为打造黄河流域跨市协同治理样板提供法治支撑。